

#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9.13 所務會議  
95.09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7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8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學生有關事務，設置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五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四名由系所內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推選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得邀學生代表乙名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審查研究生修業程序，並得提出書面建議給研究生和指導教授。
  - (二)審查指導教授及論文口試委員變更案。
  - (三)辦理研究所入學作業。
  - (四)審查研究生獎助金之申請及核定。
  - (五)處理有關研究生之其他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